#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年度报告

# THE NATIONAL TRUST LIMITED

## 2017 ANNUAL REPORT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李建生女士、罗毅先生、王向燊先生申明：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阳先生、总经理石俊志先生及财务总监曹志强先生申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公司概况.....1

公司治理.....3

经营概况.....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24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30

财务情况说明.....51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52

特别事项揭示.....58

# 公司概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于 2004 年获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2007 年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关北京监管局批准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调整了经营范围，更新了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注册资本金由 5.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

| | |
|---|---|
| **法定中文名称：**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 **法定英文名称：** | The National Trust Ltd. |
|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 Natrust |
| **法定代表人：** | 杨小阳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
| **邮政编码：** | 100011 |
| **互联网网址：** | www.natrust.cn |
| **电子信箱：** | info@natrust.cn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付然 |
| **电话：** | 010-84268088 |
| **传真：** | 010-84268000 |
| **电子信箱：** | florafu@natrust.cn |
| **信息披露报纸：** | 《上海证券报》 |
| **公司年报备置点：**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K0007H2110000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 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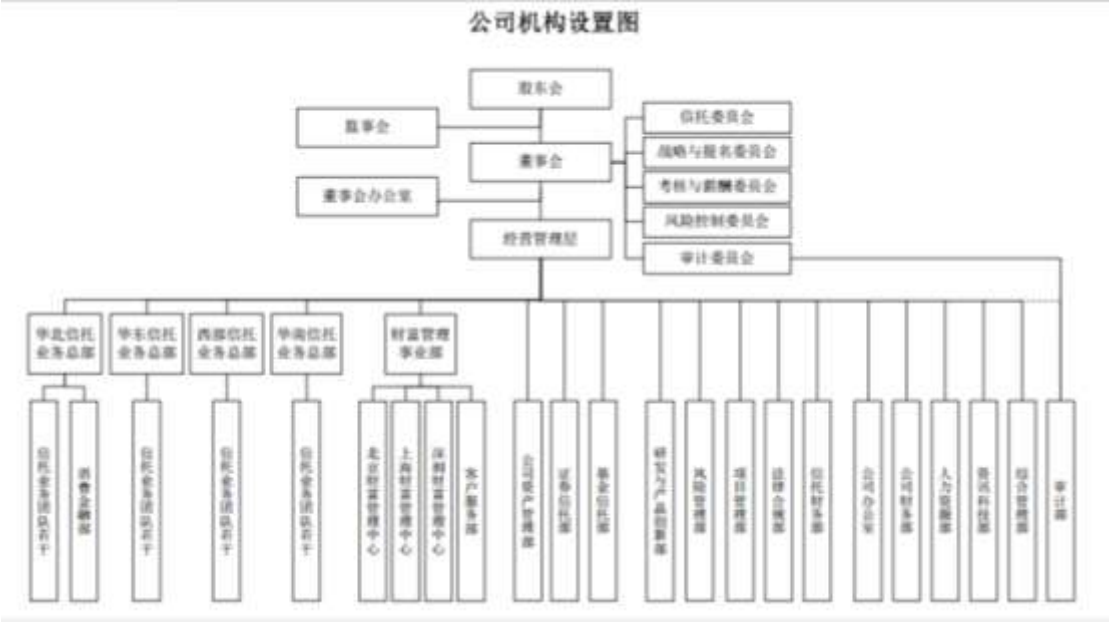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有四家股东，四家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在10%以上。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
|---|---|---|---|---|---|
|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1.73 | 张峻 | 55,000万元 |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15号403室 | 主营股权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
|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 27.55 | 裴白 | 36,120万元 |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1幢301室H座 | 主营企业管理、财务顾问，财务状况良好 |
| 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16 | 李荣辉 | 100,000万元 | 浦东南路1952号238室 | 主营项目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
| 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56 | 张涛 | 135,000万元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幢第2层203室 | 主营投资管理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财务状况良好 |

（注：股东上海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我公司正在办理章程变更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东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120万元。）

### （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杨小阳 | 董事长 | 男 | 70 | 12-08-07（任期三年，已连选连任） | - | - | 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具备27年金融从业及管理经验。 |
| 肖鹰 | 副董事长 | 男 | 44 | 17-05-02（任期三年） | - | - |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 | 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具有 18 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任职我公司董事。 |
| 李春彦 | 副董事长 | 男 | 53 | 17-05-16（任期三年） |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1.73 |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平安部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代表处主任，平安银行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生命人寿董事会秘书、董事，富德保险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富德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富德资源控股董事长，具备 28 年的金融从业及管理工作经验，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任职我公司董事。 |
| 石俊志 | 董事 | 男 | 64 | 13-03-27（任期三年，已连选连任） | - | - | 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招商银行总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渤海银行总行任高级管理职务，具备 35 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工作经验。 |
| 张涛 | 董事 | 男 | 38 | 16-12-29（任期三年） | 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56 |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太平洋保险部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部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监、总经理助理；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董事，富德控股集团董事、总裁，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拥有 16 年的金融工作经历。 |
| 黄晓东 | 董事 | 男 | 54 | 17-01-16（任期三年） | 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16 | 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共青团博罗县县委副书记，博罗县石湾镇镇委副书记，共青团广东省省委正科级干部，深圳市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深圳人事局副处长，龙岗镇党委书记，龙岗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 | 区区长助理，共青团广东省省委副书记，珠海市香洲区区委书记，珠海市市委常委，南方报业总经理，珠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富德控股集团副总裁，拥有多年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 |

（注：原董事曾进任期已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届满，股东会已选举新的董事，待监管机构任职资格审核批准后，将到任履职。）

**独立董事：**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王海智 | - | 男 | 64 | 16-12-29（任期三年） | - | - |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围场支行、承德市分行、秦皇岛市分行副行长、行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天津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拥有 26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
| 李建生 | - | 女 | 63 | 17-01-16（任期三年） | - | - | 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历任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长、处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铁信托董事长，宝盈基金董事长，具有 33 年的会计、金融从业经验。 |
| 罗毅 | 深圳前海宝华盛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男 | 55 | 16-12-29（任期三年） | - | - |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港务集团财务处主办会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沙河股份财务总监，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 33 年的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经营。 |
| 王向燊 | 贝罗斯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 男 | 44 | 17-01-16（任期三年） | - | - |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银香港投资主任，粤海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总主任、澳门区主管，雅诺金融分析员、风险投资主管，莎莉美集团董事总经理，具有 19 年 |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 | 的投资管理工作经验。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 职责 | 成员 | 职务 |
|---|---|---|---|
| 信托委员会 |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审查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对涉及信托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等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 李建生 | 主任委员 |
| | | 肖鹰 | 委员 |
| | | 王海智 | 委员 |
|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 负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对固有资产的投资、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进行研究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肖鹰 | 主任委员 |
| | | 石俊志 | 委员 |
| | | 李春彦 | 委员 |
| | | 张涛 | 委员 |
| | | 黄晓东 | 委员 |
|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对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长期激励策略进行研究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王海智 | 主任委员 |
| | | 李春彦 | 委员 |
| | | 李建生 | 委员 |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负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政策的建立和完善；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授权，对重要信托项目进行审批；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的内部调查工作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王向粲 | 主任委员 |
| | | 张涛 | 委员 |
| | | 罗毅 | 委员 |
| 审计委员会 | 负责公司重大的会计和审计事项；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提供独立审阅及监察意见，并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察公司业绩表现,包括财务报表,账目及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 罗毅 | 主任委员 |
| | | 黄晓东 | 委员 |
| | | 王向粲 | 委员 |

### （三）监事会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常存 | 监事 | 女 | 39 | 18-03-27（任期三年） | 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16%和16.56% | 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拥有15年的保险从业经历，有着较为丰富的监管检查、合规管理和审计经验。 |
| 郭培能 | 监事 | 男 | 46 | 16-11-22 | 上海璟安 | 27.55% | 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获法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任期三年） | 实业有限公司 | | 学学士学位。先后于揭阳市公安机关、深圳市交通管理机关、深圳市泰腾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锦祥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
| 程翔华 | 职工监事 | 女 | 34 | 15-06-11（任期三年） | - | - | 先后就读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和英国 Lancaster 管理学院，金融管理学硕士，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曾就职于伦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各类行业的审计及内控咨询服务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

（注：2018 年 3 月，因监事陶蓉个人原因申请辞任，股东公司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常存为监事候选人，后经股东会决议，常存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任我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 （四）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石俊志 | 总经理 | 男 | 64 | 13-01-28 | 30 | 博士 | 金融学 | 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招商银行总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渤海银行总行任高级管理职务，具备 35 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工作经验。 |
| 刘晶 | 副总经理 | 女 | 44 | 13-01-10 | 17 | 博士 | 金融学 |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建设银行总行、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并曾在新奥混凝土集团、国泰基金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具备 19 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
| 付然 | 副总经理兼董 | 女 | 38 | 17-05-09 | 7 | 硕士 | 国际商法 |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修读于英国纽卡斯尔诺森比亚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曾在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新世界（中国）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律师助理、法律顾问等职务，具备 14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 事会秘书 | | | | | | | 年之金融、经济、法律从业经验。 |
| 何远 | 副总经理 | 男 | 48 | 11-10-11 | 23 | 硕士 | 金融学 | 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金融）、高级会计师。曾在宝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托管部、企业年金与员工福利信托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及国民信托风险管理部任职，具备23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 |
| 曹志强 | 财务总监 | 男 | 49 | 15-03-19 | 11 | 本科 | 金融学 |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英国阿伯丁大学管理系金融与投资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下设法律事务处、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计划管理部、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和财务部任职，具备26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

（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付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何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五）公司员工

公司最近两个年度员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列示如下：

| 项目 |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年龄分布 | 25以下 | 17 | 6.88% | 15 | 6.17% |
| | 26至29 | 50 | 20.24% | 55 | 22.64% |
| | 30至39 | 133 | 53.85% | 118 | 48.56% |
| | 40以上 | 47 | 19.03% | 55 | 22.63%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6 | 2.43% | 9 | 3.70% |
| | 硕士 | 108 | 43.73% | 107 | 44.03% |
| | 本科 | 116 | 46.96% | 111 | 45.68% |
| | 专科 | 11 | 4.45% | 10 | 4.12% |

| | 项　目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 其他 | 6 | 2.43% | 6 | 2.47% |
| 岗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7 | 2.84% | 13 | 5.35% |
| 位 | 自营业务人员 | 3 | 1.21% | 3 | 1.23% |
| 分 | 信托业务人员 | 144 | 58.30% | 136 | 55.97% |
| 布 | 其他人员 | 93 | 37.65% | 91 | 37.45% |

（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

## 二、公司治理信息

###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

| 次数 | 会议时间 | 议题 | 决议内容 |
|---|---|---|---|
| 1 | 2017-01-17 | 修订公司章程 |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 2 | 2017-04-28 | 2016年年度会议 |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托业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br>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自营业务授权。 |
| 3 | 2017-07-05 | 财务授权 | 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授权方案。 |
| 4 | 2017-09-06 | 2017年半年度会议 | 审议通过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预测。 |
| 5 | 2017-10-13 | 调整授权 | 审议通过2017年自营业务授权修订案。 |

### （二）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

| 次数 | 会议时间 | 议题 | 决议内容 |
|---|---|---|---|
| 1 | 2017-01-18 | 财务预算、高管考核 | 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预算预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br>审议通过2016年度高管业绩考核及奖金方案。 |
| 2 | 2017-03-09 | 选举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调整、聘请高管 | 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br>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和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br>审议通过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br>同意聘请付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
| 3 | 2017-04-19 | 2016年年度会议 | 审议通过2016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风控报告、合规报告、年报、内审稽核报告；<br>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信托业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br>审议通过2017年自营业务授权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
| 4 | 2017-06-21 | 监管意见、财务授权 | 审议通过落实2016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br>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授权，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

| 次数 | 会议时间 | 议题 | 决议内容 |
|---|---|---|---|
| 5 | 2017-08-10 | 2017 年半年度会议 | 审议通过 2017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内审稽核报告；<br>审议通过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预测，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br>审议通过 2017 年高管考核奖励办法、人员编制方案；<br>续聘何远为公司副总经理；<br>审议通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议案。 |
| 6 | 2017-09-22 | 授权调整、风险项目处置 | 审议通过 2017 自营业务授权修订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br>审议通过风险项目处置的议案。 |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为了进一步厘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划分，保障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撤销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新设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调整为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分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积极履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独立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等职责。

### （三）年度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 次数 | 召开时间 | 议题 | 决议内容 |
|---|---|---|---|
| 1 | 2017-04-19 | 2016 年年度会议 |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内审稽核报告、年报；<br>审议通过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
| 2 | 2017-08-10 | 2017 年半年度会议 | 审议并通过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预测；<br>审议并通过 2017 年上半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内审稽核报告。 |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贯彻落实监管部门颁发的各项规章和指引，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在业务管理合规性、管理制度体系化、风险管控全面化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 经营概况

##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一）经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一流的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以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保障，以差异化的研发能力和高端资产管理服务来建立核心竞争力，立足信托主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有效地进行业务创新，通过向高端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金融产品服务在市场竞争中赢得生存和发展，逐步创建国民信托品牌，致力于客户利益、股东价值和员工满足感的最大化，成为市场领先、客户信赖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 （二）经营方针

以尽职的员工、可靠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和高效的平台为客户提供最佳的金融理财服务。

### （三）战略规划

发展方向：从传统信托业务向以主动资产管理为核心的现代金融业务发展。

业务类型：从以项目为导向的投融资业务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和以机构资产管理为主业的信托金融服务。

费率结构：持续增加信托收入，并逐步转为以主动管理类业务的稳定、持续信托报酬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

短期策略：巩固业务基础和客户群，优化资讯科技平台，完善营运系统、制度和流程，建立高效灵活的管理和营销团队。以事务管理类、投资类等低风险类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拓展房地产、证券类、普惠金融类信托业务。

中长期策略：逐步扩大市场和产品的深度和广度，加速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优化投资解决方案和服务流程，强化开放式财富管理平台，逐步建立全国性销售网络和服务团队，改善品牌效应，积极发掘潜在客户和业务，并持续深化高净值客户关系。

长期策略：成长为具有重要市场地位的国际性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在金融股权投资和信

托服务上取得市场领先地位，逐步发展“互联网+”及证券投资等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配套金融业务，保持优秀的投资业绩、明确的发展策略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以不断优化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以取得可持续发展，提升客户利益和股东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2017 年经营情况

2017 年，面对依然处于多重困难的实体经济、严厉的监管新政、不断加剧的同业竞争、行业转型压力以及传统信托业务难以开展等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继续坚持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以可靠的信托产品和优质的金融理财服务稳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努力实现客户利益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积极推进完善治理架构，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深入分析金融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广泛调研学习同业的经验做法，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增强中台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人员力量，不断提高业务团队展业能力，继续做大优势传统业务，积极谋求业务转型，稳步推进业务发展；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长久发展。公司经营管理整体向好的方向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固有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11,494.80 | 2.67 | 基础产业 | - | - |
| 贷款及应收款 | 171,865.96 | 39.90 | 房地产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1,406.91 | 39.79 | 证券市场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338.45 | 14.94 | 实业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机构 | 235,745.36 | 54.7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 | 194,999.13 | 45.27 |
| 其他 | 11,638.37 | 2.70 | | | |
| 资产合计 | 430,744.49 | 100.00 | 资产合计 | 430,744.49 | 100.00 |

注：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 | | | |
|---|---|---|---|
| | 货币资产 | 11,494.80 | 2.67 |
| | 贷款及应收款 | 171,865.96 | 39.90 |
| | 其他 | 11,638.37 | 2.70 |
| | 其他合计 | 194,999.13 | 45.27 |

### （二）信托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262,049.54 | 0.50 | 基础产业 | 3,692,434.90 | 7.07 |
| 贷款 | 31,672,940.72 | 60.69 | 房地产 | 3,407,366.01 | 6.5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32,196.05 | 2.55 | 证券市场 | 1,831,831.52 | 3.5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68,743.06 | 16.99 | 金融机构 | 7,245,489.15 | 13.88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20,679.26 | 4.64 | 实业 | 32,573,556.11 | 62.41 |
| 其他(注) | 7,634,303.90 | 14.63 | 其他(注) | 3,440,234.84 | 6.60 |
| 信托资产合计 | 52,190,912.53 | 100.00 | 信托资产合计 | 52,190,912.53 | 100.00 |

注：资产运用和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 资产运用中“其他”事项明细 | | |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 | |
|---|---|---|---|---|---|
| 应收账款 | 3,116,492.26 | 5.97 | 银行存款 | 261,393.74 | 0.50 |
| 无形资产 | 4,130,500.67 | 7.91 | 应收账款 | 64,409.38 | 0.1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287.23 | 0.19 | 财产权 | 2,468,070.55 | 4.73 |
| 其他 | 287,023.74 | 0.56 | 其他 | 646,361.17 | 1.25 |
| 其他合计 | 7,634,303.90 | 14.63 | 其他合计 | 3,440,234.84 | 6.60 |

## 三、市场分析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并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发挥统一监管职能，强化监管问责。2017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这意味着资产管理行业统一监管的时代即将来临，各类资管机构难以再依靠监管套利等方式粗放发展。2018 年信托监管将继续强化，行业整体面临调整和收缩，系统性规范整顿将带来优胜劣汰；资管行业打破刚兑势在必行，在市场风险出清阶段，信托行业将面临阵痛，但从长期来看，新的外部环境有助于提升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促进信托行业健康稳健发展。信托在财富管理方面

与私人银行和其他资管产品相比有着天然优势，高净值人群的增加为该类业务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其他金融企业相比，信托业可以凭借其跨市场、跨领域运作的综合优势，利用产融结合、股债联动的主动管理模式，信托业能够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亦有助于信托业务回归本源。

## 四、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文化

#### 1．公司治理机制

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置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公司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策和制度；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主要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起了分工明确、权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进行改善，实现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理授权和有效监督。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搭建了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业务评审委员会集体决策机制，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形成了诚实守信、稳健经营、恪尽职守的内部控制文化。对维护公司自身、委托人以及受益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2．内控文化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强化合规经营理念的培育。公司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及时梳理和完善相关内控规章制度，调整操作流程，不断推进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公司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通过制定和实施《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培养，通过学习法律法规、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强化内控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强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将风险内控管理作为公司内部管理的核心，营造风险管理的环境。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等四个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贯彻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和全方位管理、全过程和全员风控管理的原则，逐步完善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的内控活动。

在公司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内部控制的主要实施工作由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管理部、信托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具体执行。各部门保持独立：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事务方面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业务除法律及合规风险外的所有相关风险审查工作，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并负责组织对存续期项目的后期管理开展风险排查、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各项工作；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人行征信系统、人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的综合管理、风险报告的纂写以及舆情监测工作；信托财务部和公司财务部分别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分别进行计量、监查和报告；审计部则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保证其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现有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有效保障风险管理程序的执行力，使公司业务运作和决策更为可扩和可控，也使高级管理层能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并保证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执行。

我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各方面的管理制度，涉及业务管理、操作流程及后台工作等，涵盖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报告期内，我公司在贯彻现行制度办法的基础上，为适应市场变化、促进公司展业，更新了《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实施细则》《基础设施集合类信托业务风控指引》《信托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审批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在信托业务审批流程方面，更新了《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主动管理信托项目终审通过至信托成立拨款期间的流程控制办法》《信托项目资金划转审批管理办法》《信托项目账户管理办法》，通过不断对业务标准和审批流程的完善，我公司的各项业务更加规范化、系统化，更新了《诉讼律师备选库建立以及诉讼律师聘用规则》，为公司诉讼律师备选库的建立提供了制度支持，同时根据该制度开展了诉讼律师的选聘工作，“诉讼律师备选库”的建立为支持业务发展、满足存续项目管理及风险项目处置工作的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我公司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公司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依法实施。同时，公司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指定专人专岗负责该项工作。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评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专项管理体系、部门职能、职责划分、内部考评监督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试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投诉受理、争议解决等机制。为了更好地贯彻和保护客户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产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公共媒体、公司网站、信函、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及客户呼叫中心系统等方式进行对内对外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沟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信托项目法律文件的约定，定期以邮件或网站公布的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公布信托财产管理的各类报告；并严格向监管部门履行相关报告、报备程序。

公司依法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披露年报等信息，并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均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泄露。

公司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各类监管报告、报表，让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最新情况，及时、积极地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披露年度报告 1 个、成立公告 149 个、管理报告 431 个、清算报告 71 个、发行公告 116 个、临时公告 93 个，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监管机构、信托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问题的后续追踪整改，对于持续监控、内审稽核、监管检查以及重大事件所反映的内控问题组织持续追踪整改。针对常规内审高风险项目、重大行政监管意

见、潜在损失案件中反映的制度和流程缺陷，公司通过合规部门关注重大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整改要求，对重大违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持续优化制度和流程，从源头防范内控漏洞，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业务部门落实整改执行情况进行逐项跟踪，对未按时整改的情况及时予以分析追踪和报告。

## 五、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策略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对于面临或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进行相应的职责分工，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跟踪、控制和处置。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合法合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独立性、与业务隔离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组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确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状况，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责任方案；督导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对公司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审计并根据股东会要求向其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权衡公司风险偏好，并结合公司的资源、实力和市场机会，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要求内进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做出相应的选择。公司的风险内控职能部门即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项目管理部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及合规审查，以及审计部的独立审计，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风控配置。

### （二）风险状况

####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不仅包括违约风险,还包括由于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上的变化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各项业务中加强了对交易对手、合作方以及业务本身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别形成了标准化的调查、复核和监督机制，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控效果。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事务管理类项目规模合计 4,930.89 亿元，占总信托规模 5,209.72 亿元的 94.65%，主动管理类规模 278.83 亿元，仅占比 5.35%。主动管理项目中，投资类项目规模 208.72 亿元，占比 74.86%，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敞口显著下降。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的合法经营中，因市场利率、汇率、股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参数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市风险和通胀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根据证券市场不确定性较大的情形，公司证券信托业务一方面调整证券投资策略、优化风险组合，一方面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获得了委托人的认可。

**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系统的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此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规则及业务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并将多项制度的执行信息化、自动化，降低操作风险。

**4．其他风险状况**

除以上三类风险外，公司还面临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政策风险等风险。公司针对各项风险建立了较完善的防范、应对机制。

**（三）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在业务发生前，主要由业务部门对交易对手进行详细地尽职调查，重点确定业务的商业风险可控性、公司收益与风险承担的合理性；法律合规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情况对项目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风险管理部对信托项目的风险识别情况及其控制措施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两级评审会”对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定，从而尽可能地降低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多维度开展防范、预警项目运行潜在信用风险定期检查工作；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存续期的相关数据统计与报表报送工作。

2017 年，公司面对经济下行的宏观经济态势，业务重点转向以事务管理类项目为主的低风险项目，主动管理类项目以证券投资为主，严控开展高风险的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风险偏好走向稳健。

**2．市场风险管理**

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加强相关行业研究，必要情况下在具体项目尽职调查时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在业务决策时，参考聘请的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的行业与市场分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确定总体风险承担水平，并尽量采取分散投资、分散风险的办法。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研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止损机制，有效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及动态估值，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

2017 年证券市场整体较为平稳，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合同以及投资顾问建议操作，获得了委托人的认可。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起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公司部门间实行明确的职责划分，部门内部细分岗位职责和权限，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保证岗位的有效分离与

制衡，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控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公司根据市场及其规则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将各项工作的操作规范编入信息系统审批流程，操作风险的防控效率、效果大大提升。

2017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加强了基础设施类业务和事务管理类业务的展业，一方面，颁布了《基础设施类集合信托业务风控指引（2017 年）》，规范了基础设施业务的开展和甄选；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信托业务相关流程，出台了《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2017 年）》《主动管理信托项目终审通过至信托成立拨款期间的流程控制办法》以及《信托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审批管理办法（2017 年）》等各项文件，在项目审批、成立以及信息披露环节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办公 OA 系统，对各项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以及优化，进一步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并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根据要求进行业务调整和制度完善。此外，还不定期与同行进行业务交流，探讨业务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以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执行力，从而有效地防范政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法律合规部专职负责法律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对于重大项目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以强化法律方面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颁布相关制度规范外聘律师事务所操作，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专门成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统筹公司流动性管理。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持续监测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流动资金预警线预警机制，并按照监管的要求建立了流动性补充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建立了舆情应对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在先，未雨绸缪。公司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对舆情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涉及我司的相关舆情，及时发现上报相关情况，迅速进行舆情处置，保持各方面的沟通，同时加强对负面舆论的正面引导工作。

公司全面加强员工素质教育，防范道德风险。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与信托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和考试；鼓励员工参加内部和外部培训交流，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增强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将风险控制理念融入到业务和管理工作

的各方面、各环节。

##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指标名称 | 期末数 | 监管标准 |
| --- | --- | --- |
| 净资本 | 191,776.26 | ≥2 亿元 |
|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 39,909.65 | |
|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 107,159.37 | |
|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 | |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 147,069.02 | |
|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 130.40% | ≥100% |
| 净资本/净资产 | 78.57% | ≥40% |

## 七、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专业稳健、创新共赢”的经营方针，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增值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为员工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行业发展贡献智慧，为社会做出最大贡献”为使命，努力培育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和机制，积极践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不断丰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内容。

### （一）在践行企业对消费者/客户的责任方面

公司坚决贯彻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在信托合同中专门设立风险提示条款，对客户进行明确的风险告知。同时，通过官网教育、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讲解高息诱惑、他人代办、附加承诺、信息泄露等方面的金融知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为响应北京银监局关于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的要求，2017 年 3 月，公司与安德路社区居委会积极组织协调，以“远离非法集资 安享幸福生活”为主题开展了“送金融知识进社区”的宣讲活动，本次活动共计约 80 位社区居民参加。活动现场，我公司工作人员通过法规讲解、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方式，向前来参加宣讲活动的社区居民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居民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受到了社区及社区居民的好评。

### （二）在践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方面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福利和成长。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劳动争议；通过调研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薪酬结构，拓宽招聘渠道，完善招聘流程，以确保公司能够公平、公开、公正的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在员工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以社会保险为主，商业保险为辅的多重保障体系，除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等非社会强制类保险，全方位为员工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保障，免除员工的后顾之忧。公司积极搭建内部沟通、交流平台，鼓励员工分享想法、反映问题、提供建议，并努力创造多种内部沟通渠道，如微信群、交流会等，使员工与公司管理层、同事等保持及时、畅通的沟通与交流。长期以来，公司把关心、支持和促进员工的成长作为企业责任，对待每个员工、每个岗位，都确保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同时，为员工的成长和进步创造条件，通过人才培养机制，帮助员工实现职业发展目标和规划，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举办羽毛球、篮球、足球等活动，全方位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发展，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丰富了员工的文娱生活。公司为员工提供宽敞、明亮、舒适的办公环境，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全员体检，随后将视年度体检情况安排全员健康讲座，安排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员工进行防火防灾方面的培训，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三）在信托法学研究及传播方面**

我公司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信托法前沿研究，以推动信托行业理论与实务的发展，先后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承接主持信托业协会重点课题《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信托运行机理与制度保障研究》《信托业务参与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研究》，两次研究成果均为信托业协会十项在册课题之一。博士后工作站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当前养老信托问题进行了对策性研究和展望，研究成果以《老龄化挑战下养老信托优势及发展对策研究》《老龄化挑战下台湾安养信托启示及我国业务展望》，分别发表在《西南金融》（2017 年第 4 期）和《武汉金融》（2017 年第 7 期）；对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研究的相关观点，发表在行业内刊《智通财富》。同时，公司积极与《当代金融家》等门户媒体合作，多次邀请金融业资深专家，举办金融茶话会，商讨发展大计。

我公司不断加强与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法律出版社和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合作，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平台，与社科院、北大、清华、华南理工、上海财经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

专家学者以及信托业资深从业人员联手合作，经过广泛调查收集和认真筛选，积极推动翻译出版《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和《外国货币史译丛》，其中《历史的经典与现代的典范：英国信托成文法编译》《遗嘱、信托与继承法的社会史》《罗马法中的信托法》《信托与信托法》《吉尔伯特信托法》《古希腊货币史》已经公开出版发行，已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我们相信，《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的出版，对于普及信托法学知识、完善信托法学研究体系，繁荣信托市场，促进信托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外国货币史译丛》的出版，对于我国货币理论研究，以及我国关于世界各国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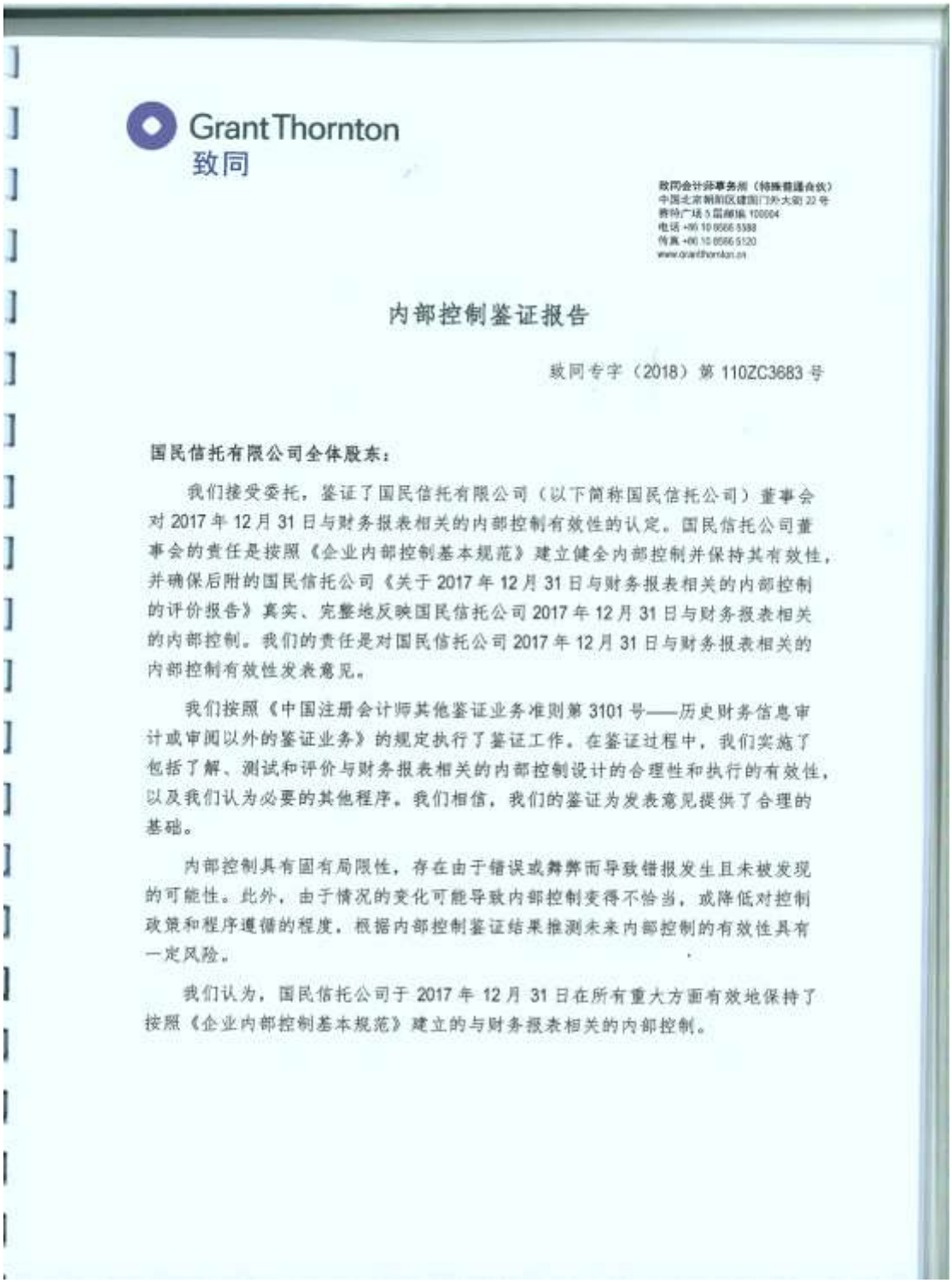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3683 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国民信托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国民信托公司《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国民信托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民信托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国民信托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民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参考、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民信托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民信托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国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一诺

中国 北京

2018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1,494.80 | 3,304.7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1,406.91 | 169,687.64 |
| 应收账款 | 11,939.31 | 12,174.63 |
| 发放贷款 | 20,790.00 | 15,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338.45 | 2,131.8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9,198.45 | 105,547.60 |
| 固定资产 | 655.82 | 840.97 |
| 无形资产 | 730.81 | 734.90 |
| 其他资产 | 90,189.94 | 92,613.27 |
| **资产合计** | 430,744.49 | 402,035.61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
| **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816.17 | 22,057.18 |
| 应交税费 | 5,934.85 | 4,285.68 |
| 应付利息 | 185.17 | 261.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184.76 | 19,254.68 |
| 其他负债 | 139,526.59 | 123,349.87 |
| **负债合计** | 186,647.54 | 169,208.7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78.23 | 78.23 |
| 盈余公积 | 19,047.22 | 17,920.22 |
| 一般风险准备 | 4,063.67 | 3,470.88 |
| 信托赔偿准备 | 8,849.74 | 8,286.24 |
| 未分配利润 | 112,058.09 | 103,071.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4,096.95 | 232,826.91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0,744.49 | 402,035.61 |

##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9,280.02 | 58,808.18 |
| 投资收益/(损失) | 3,199.75 | 1,146.3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9.65 | 756.45 |
| 利息净收入 | -6,054.90 | -4,131.85 |
| 其中：利息收入 | 1,836.08 | 1,001.44 |
| 利息支出 | -7,890.98 | -5,133.29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60.87 | 3,740.70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9 | 1.88 |
| **营业收入合计** | 71,025.48 | 60,321.75 |
| **营业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00.40 | 1,337.05 |
| 业务及管理费 | 34,615.82 | 30,872.4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728.92 | 1,891.32 |
| **营业支出合计** | 55,545.14 | 34,100.78 |
| **营业利润** | 15,480.34 | 26,220.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5.3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60 | 1.21 |
| **利润总额** | 15,452.04 | 26,219.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82.00 | 6,636.00 |
| **净利润** | 11,270.04 | 19,583.76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7.82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270.04 | 19,641.58 |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信托赔偿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 | 78.23 | 17,920.22 | 3,470.88 | 8,286.24 | 103,071.34 | 232,826.91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1,270.04 | 11,270.04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27.00 | - | - | (1,127.00)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592.79 | - | (592.79)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 563.50 | (563.50)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 | 78.23 | 19,047.22 | 4,063.67 | 8,849.74 | 112,058.09 | 244,096.95 |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6 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信托赔偿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 | 20.41 | 15,961.84 | 1,598.05 | 7,307.05 | 88,297.98 | 213,185.33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82 | - | - | - | 19,583.76 | 19,641.58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58.38 | - | - | (1,958.3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72.83 | - | (1,872.83)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 979.19 | (979.19)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 | 78.23 | 17,920.22 | 3,470.88 | 8,286.24 | 103,071.34 | 232,826.91 |

## 四、财务报表附注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包括本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包括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

由于本公司为类似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主体，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因此本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通过（“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及通讯设备 | 3-5 年 | 5% | 19.00%-31.67% |
| 运输设备 | 6 年 | 5% | 15.83%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

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分三至五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收入及手续费收入，其中信托报酬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5．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上述信托赔偿准备于年末计提，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6．信托业务**

本公司办理信托业务取得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产而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上不包含该等资产与负债。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

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

2) 相关合同安排；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4) 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

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公司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估计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本年主要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精算价值法。由于确定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所估计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可能会与实际的交易价格有很大差异。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管理层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20．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缴纳。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缴纳。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明细

#### 1．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 正常类 | 关注类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资产合计 | 不良资产合计 | 不良资产率（%） |
|---|---|---|---|---|---|---|---|---|
| 期初数 | 140,487.11 | 1,809.06 | 1,514.43 | - | - | 143,810.59 | 1,514.43 | 1.05% |
| 期末数 | 401,028.81 | 12,054.17 | 11,230.43 | - | - | 424,313.41 | 11,230.43 | 2.65%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数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210.00 | - | - | 210.00 |
| 一般准备 | - | 210.00 | - | - | 210.00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10,746.94 | 19,518.92 | - | 7,263.41 | 23,002.45 |
| 应收款项类资产 | 10,409.65 | 18,798.01 | | 6,740.49 | 22,467.1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337.29 | 720.91 | | 522.92 | 535.29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3．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自营股票 | 基金 | 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合计 |
|---|---|---|---|---|---|---|
| 期初数 | - | - | - | - | 277,367.09 | 277,367.09 |
| 期末数 | - | 19,592.48 | - | - | 275,351.33 | 294,943.81 |

**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 投资收益 |
|---|---|---|---|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50%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3,760.87 |

**5. 前五名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 企业名称 |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
|---|---|---|
| 北京佳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 |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 表外业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担保业务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7. 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收入结构 | 金额 | 占比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9,280.02 | 87.78% |
|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 69,280.02 | 87.78%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1,836.08 | 2.33%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60.87 | 4.77%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 | 3,199.75 | 4.05%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3,199.75 | 4.0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9.65 | 1.06% |
| 营业外收入 | 5.30 | 0.01% |

| 收入结构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9 | 0.00% |
| 收入合计 | 78,921.76 | 100.00%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关联交易方数量 | 关联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 关系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 - |
| 投资 | - | - | - | - |
| 租赁 | - | - | -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4．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担保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也没有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我公司资金情况。

**（五）或有事项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数起作为原告方/被告方/申请执行人的诉讼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七）会计制度**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 财务情况说明

## 一、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总收入为78,921.76万元,总支出为63,469.72万元,实现净利润11,270.04万元。2017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
| 资本利润率 | 4.73% |
|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注） | 0.51% |
| 人均净利润 | 46.67万元 |

（注：该指标仅包括本报告年度内已清算结束了的信托项目。）

##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 一、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托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62,049.54 | 130,866.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32,196.05 | 144,541.7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287.23 | 44,885.51 |
| 应收款项 | 3,116,492.26 | 1,458,445.96 |
| 发放贷款 | 31,672,940.72 | 15,347,440.4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68,743.06 | 3,401,765.48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20,679.26 | 932,615.84 |
| 无形资产 | 4,130,500.67 | 3,249,383.61 |
| 其他 | 287,023.74 | 37,583.76 |
| 信托资产总计 | 52,190,912.53 | 24,747,529.17 |
|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 | |
| 信托负债 | |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710.72 | 72.69 |
| 应付托管费 | 47.18 | 12.66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12,329.19 | 1,034.81 |
| 其他应付款项 | 63,286.74 | 29,368.54 |
| 信托负债合计 | 76,373.83 | 30,488.70 |
| 信托权益 | | |
| 实收信托 | 52,097,161.88 | 24,700,030.09 |
| 资本公积 | 1,024.01 | 1,087.57 |
| 未分配利润 | 16,352.81 | 15,922.81 |
| 信托权益合计 | 52,114,538.70 | 24,717,040.47 |
|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 52,190,912.53 | 24,747,529.17 |

## 二、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645,222.35 | 935,078.11 |
| 投资收益 | 800,223.02 | 419,871.3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626.62 | (22,926.56) |
| 其他收入 | 1,142.53 | 35.80 |
| **营业收入合计** | 2,447,214.52 | 1,332,058.70 |
| **营业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受托人报酬 | 67,687.77 | 55,539.16 |
| 托管费 | 24,287.98 | 10,828.22 |
| 销售服务费 | 274.98 | 2,402.73 |
| 交易费用 | 4,517.76 | 532.48 |
| 其他费用 | 84,862.32 | 54,379.72 |
| **营业支出合计** | 181,630.81 | 123,682.31 |
| **信托净(亏损)/利润** | 2,265,583.71 | 1,208,376.3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亏损)/收益** | 2,265,583.71 | 1,208,376.39 |
|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15,922.81 | 33,035.33 |
|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2,281,506.52 | 1,241,411.72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2,265,153.71 | 1,225,488.91 |
| **期末未分配信托收益** | 16,352.81 | 15,922.81 |

## 三、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一）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集合 | 4,201,401.76 | 7,719,682.67 |
| 单一 | 20,008,433.81 | 42,003,159.31 |
| 财产权 | 537,693.60 | 2,468,070.55 |
| 合计 | 24,747,529.17 | 52,190,912.53 |

### （二）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动管理型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285,466.24 | 1,567,871.83 |
| 股权投资类 | 125,142.93 | 30,046.57 |
| 融资类 | 2,098,720.08 | 716,241.96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其他 | 49,513.85 | 512,245.91 |
| 合计 | 2,558,843.10 | 2,826,406.27 |

### （三）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动管理型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 | - |
| 股权投资类 | 11,802.91 | 6,710.75 |
| 融资类 | 342,314.24 | 150,547.97 |
| 事务管理类 | 21,834,568.92 | 49,207,247.54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2,188,686.07 | 49,364,506.26 |

### （四）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为 497 个，实收信托合计 18,257,691.36 万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7.51%，加权平均年化报酬率为 0.51%。我公司已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将前述已清算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信托受益人。

### （五）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集合类 | 100 | 2,726,010.89 | 10.78% |
| 单一类 | 393 | 15,452,394.77 | 6.96% |
| 财产管理类 | 4 | 79,285.70 | 3.84% |

### （六）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
|---|---|---|---|---|
| 证券投资类 | 11 | 171,530.01 | （2.12%） | 0.32% |
| 股权投资类 | 2 | 69,000.00 | 9.64% | 1.43% |
| 融资类 | 67 | 1,571,080.00 | 8.77% | 1.81%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 - |
| 其他 | 3 | 76,400.00 | 41.96% | 0.57% |

### （七）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
|---|---|---|---|---|
| 证券投资类 | - | - | - | - |
| 股权投资类 | 1 | 450.00 | 442.30% | 0.57% |
| 融资类 | 9 | 184,500.00 | 9.30% | 0.17% |
| 事务管理类 | 404 | 16,184,731.35 | 7.29% | 0.39% |
| 其他 | - | - | - | - |

### （八）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新增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
| 集合类 | 202 | 6,357,147.53 |
| 单一类 | 830 | 36,563,874.88 |
| 财产管理类 | 24 | 2,045,027.00 |
| 新增合计 | **1056** | **44,966,049.41** |
| 其中：主动管理类 | 103 | 1,953,262.14 |
| 被动管理类 | 953 | 43,012,787.27 |

### （九）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由我公司主导的“不良资产收购1号”项目成功实现退出，该项目是信托行

业内首单真实收购并处置不良资产的主动管理类项目。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合作开发的“中国中投证券-临汾热力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设立。该项目为首单公司深度参与主导制作和发行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首单“双 SPV”结构设计的供热收费权的公募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为公司在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多元化拓展信托业务提供了有效借鉴和引领。

### （十）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63.50 万元，2017 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 8,849.74 万元。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 - |
| 投资 | - | - | - | - |
| 租赁 | - | - | -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二）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融资集合资金信托 | 15,000.00 | -15,000.00 | - |

### （三）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 | 28,900.00 | 28,900.00 |

## 五、会计制度

信托业务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 特别事项揭示

##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银监局核准，董事肖鹰先生和董事李春彦先生任职副董事长；聘请付然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 年初，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陶蓉女士辞任监事，并选举常存女士为监事。

## 三、报告期内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我司收到了北京银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30 号）。报告期内，我公司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 六、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4 月，北京银监局向公司出具了《2016 年度监管意见书》，对公司治理、流动性风险管控和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意见。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监管意见进行落实，现已基本完善。

##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 序号 | 刊登内容 | 刊登时间 | 报纸名称 | 所属版面 |
|---|---|---|---|---|
| 1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 2017 年 1 月 5 日 | 上海证券报 | 15 版 |

| 序号 | 刊登内容 | 刊登时间 | 报纸名称 | 所属版面 |
|---|---|---|---|---|
| 2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上海证券报 | 15 版 |
| 3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年 4 月 28 日 | 上海证券报 | 64 版 |

## 八、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